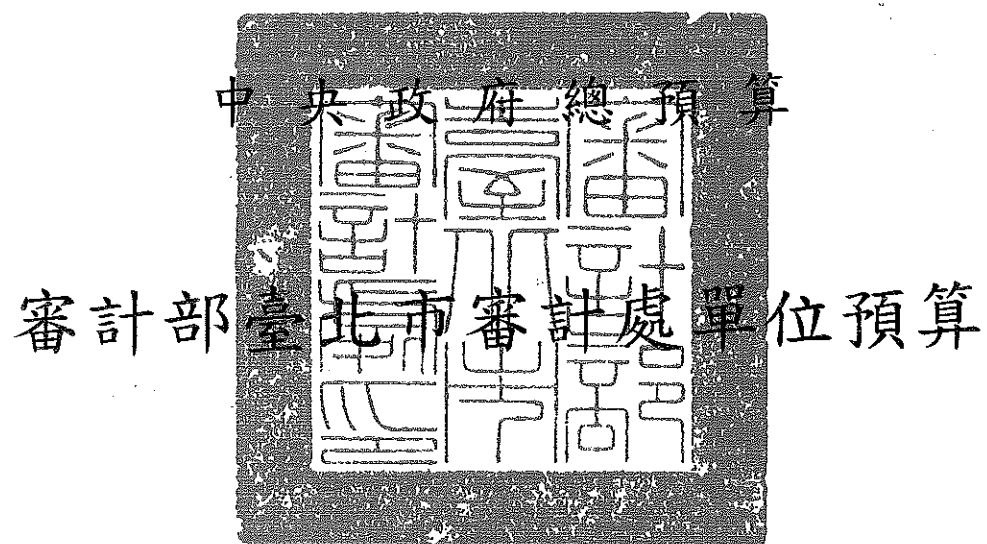


7-3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審計部臺北市政府審計處編

目 錄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10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2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 - 6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3 - 4
1. 9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3
2. 9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4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5 - 6
1. 9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5
2. 9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6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7 - 10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	7 - 8
(二)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 - 10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9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10
貳、主要表	11 - 12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參、附屬表	13 - 33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4
(一)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
(二) 廢舊物資售價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 -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人事費分析表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3

壹、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2.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3.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4.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財務效能。
5.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
6.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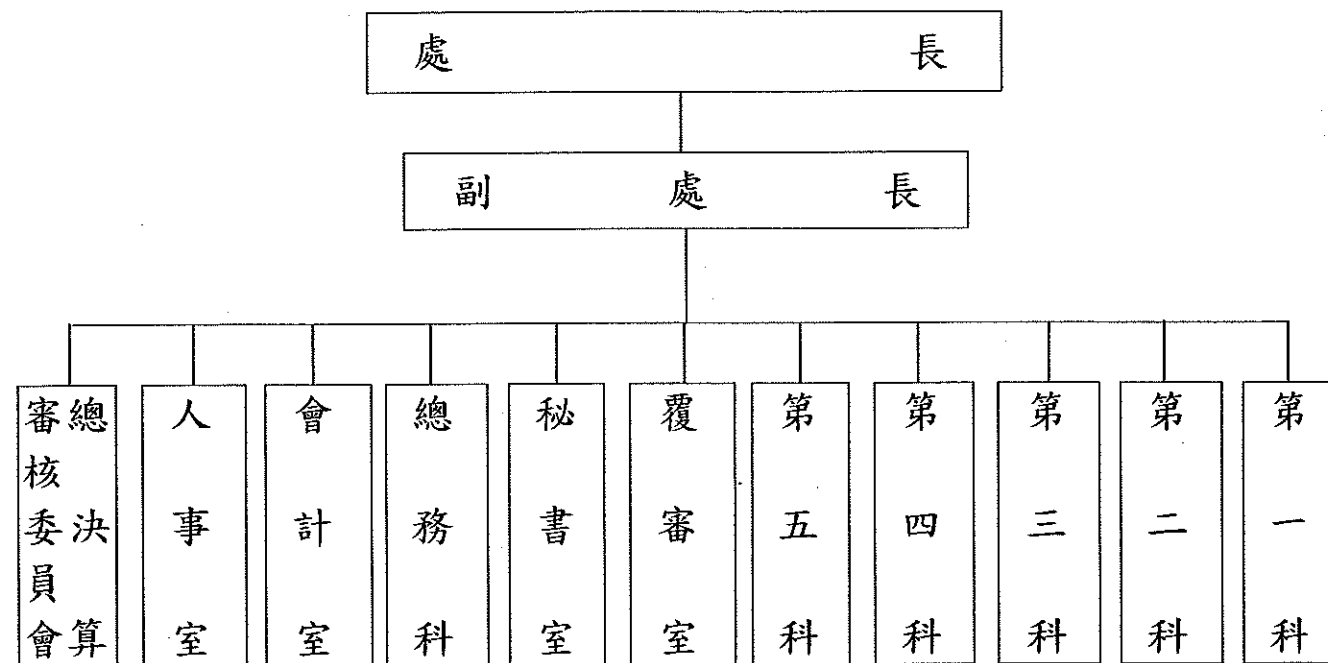
本處依據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成立。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兵役處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人事室、會計室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總決算審核委員會承辦臺北市地方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處法定編制員額 44~64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58 人與上年度相同。(包括職員 49 人、核定有案聘用僱用各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工友 3 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	完成協助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678 件、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 1,897 件、抽查財務收支 52 單位、審核單位決算 143 單位、辦理專案調查 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 1 件、審核會計報告 306 件、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審核決算 4 單位、辦理專案調查 2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547 件、審核會計報告 3,268 件、抽查財務收支 110 單位、審核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 273 單位。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 5 件、個案稽察 23 件、工程品質稽察 8 件、配合稽察 18 件、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40 件、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276 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908 件。 5、覆審審計： 覆核審計案件 180 件。 6、專案調查： 協辦中央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 8 件、協辦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 10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審編民國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查編民國 9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 9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數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動支 第二 預備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15,000					15,000	22,800		22,800	7,800
財產收入	2,000					2,000	15,826		15,826	13,826
合計	17,000					17,000	38,626		38,626	21,62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420,000					65,420,000	64,112,866		64,112,866	1,307,134
審計業務	2,104,000					2,104,000	2,025,897		2,025,897	78,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700,000	676,900		676,900	23,100
第一預備金	136,000					136,000	-		-	136,000
合計	68,360,000					68,360,000	66,815,663		66,815,663	1,544,33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4年度已過期間(94年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完成協助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16件、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1,048件、抽查財務收支28單位、審核決算144單位。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68件、審核會計報告1,864件、抽查財務收支35單位、審核決算274單位。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5件、審核會計報告28件、抽查財務收支3單位、審核決算4單位。 4、財物審計： 辦理個案稽察13件、通案稽察3件、工程品質稽察10件、配合稽察8件、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15件、各機關採購資訊之分析與處理161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74件。 5、覆審審計： 覆核審計案件132件。 6、專案調查： 辦理專案調查1件、協辦中央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6件、辦理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11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審編民國9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 94年度已過期間(94年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付 累計數(2)	暫付款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33,000	13,000	133,800		133,800	-120,800	1,029.23
規費收入	23,000	13,000	13,300		13,300	-300	102.31
財產收入	10,000		120,500		120,500	-120,500	
歲出部分：	69,307,000	47,193,000	46,003,149		46,003,149	1,189,851	97.48
一般行政	67,113,000	46,177,000	45,081,637		45,081,637	1,095,363	97.63
審計業務	2,058,000	1,016,000	921,512		921,512	94,488	90.70
第一預備金	136,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目標：本處依審計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掌理臺北市屬機關財務之審計。民國95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係配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5至98年度)以廣續促進審計業務革新，加速改進審計方法與技術，以期恢宏審計功能為重點，除嚴密辦理合法性審計外，並積極實施效能性審計，以配合政府各項施政之遂行。茲就各項重要審計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次：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珍貴財產及市公債，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之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廣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5.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預期施政績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協助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597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353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56 件。
	5、覆審審計：覆審審計案件。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40 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隨機辦理 3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審編民國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查編民國 9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隨時蒐集更新供審核參考。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1	31	-
規費收入	23	23	-
財產收入	8	8	-
歲出部分：	72,173	71,330	843
一般行政	70,016	69,173	843
審計業務	2,021	2,021	-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

貳、主要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1	33	39	-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23	23	-	
	69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3	23	23	-	
		1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	23	23	-	
			1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23	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0	16	-2	
	70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10	16	-2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10	1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汰換電腦、週邊設 備及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3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2,173	69,307	2,866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173	69,307	2,866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72,173	69,307	2,866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70,016	67,113	2,903	1.本年度預算數70,016千元，包括人事費65,074千元、業務費3,907千元、設備及投資843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等361千元，增列電話交換機設備等462千元，計淨增101千元。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2,021	2,058	-37	
	3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2						
	3						

參、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及說明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69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3
			1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
			1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70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廢紙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01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執行。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5,074	總務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58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5,0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4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0111 獎金	10,337			
0121 其他給與	2,483			
0131 加班值班費	2,1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38			
0151 保險	3,5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42	總務科		1.行政單位協助、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費用。
0200 業務費	3,907			2.車輛養護費1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7			3.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84千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995			4.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279			5.汰購一般事務設備、電話交換機設備、個人電腦、電腦軟體等所需經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			6.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6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3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			
0306 資訊設備費	193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192			
0481 慰問金	19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2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 2.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 3.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 4.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完成審計法第2、12、13、23、24、25、27、34、35、36、37、40、45、49、50、55、56、57、58、59、63、68等條及公庫法第25、26等條所規定之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21	各業務科	1.辦理審計工作所需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等業務支出及派員就地抽查之國內旅費支出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021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2.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84千元編列。
0291 國內旅費	1,08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6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136		
0901 第一預備金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016	2,021	136	72,173
0100人事費	65,074	-	-	65,0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43	-	-	39,34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	-	-	9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	-	2,636
0111獎金	10,337	-	-	10,337
0121其他給與	2,483	-	-	2,483
0131加班值班費	2,157	-	-	2,15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638	-	-	3,638
0151保險	3,549	-	-	3,549
0200業務費	3,907	2,021	-	5,928
0201教育訓練費	117	-	-	117
0202水電費	995	-	-	995
0203通訊費	279	-	-	279
0215資訊服務費	148	-	-	148
0221稅捐及規費	59	-	-	59
0231保險費	42	-	-	42
0271物品	691	348	-	1,039
0279一般事務費	470	584	-	1,0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	-	2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	1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	-	-	343
0291國內旅費	120	1,089	-	1,209
0294運費	50	-	-	5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843	-	-	843
0304機械設備費	400	-	-	400
0306資訊設備費	193	-	-	193
0319雜項設備費	250	-	-	250
0400獎補助費	192	-	-	19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81慰問金	192	-	-	192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7				監察院主管	65,074	5,928	192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5,074	5,928	192
				監察支出	65,074	5,928	192
		1		一般行政	65,074	3,907	192
		2		審計業務	-	2,021	-
		3		第一預備金	-	-	-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71,330	-	843	-	-	843	72,173
136	71,330	-	843	-	-	843	72,173
136	71,330	-	843	-	-	843	72,173
-	69,173	-	843	-	-	843	70,016
-	2,021	-	-	-	-	-	2,021
136	136	-	-	-	-	-	136

審計部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	-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	-	-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00	-	193	250	-	-	843
400	-	193	250	-	-	843
400	-	193	250	-	-	843
400	-	193	250	-	-	84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六、獎金	10,337	
七、其他給與	2,483	
八、加班值班費	2,1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38	
十一、保險	3,54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65,074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1	1	3	3	3	3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1	1	3	3	3	3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1	1	3	3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1	1	-	-	58	58	62,917	60,038	2,879	
1	1	1	1	-	-	58	58	62,917	60,038	2,879	
1	1	1	1	-	-	58	58	62,917	60,038	2,87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BPY-139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372	23.90	9	2	1	
DJ-9200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5	87.09	1,998	2,268	23.90	54	50	18	
6A-9589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2,268	23.90	54	50	18	
6698-DX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9	1,995	2,268	23.90	54	25	18	
合 計					7,176		172	127	5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9 人 駕 駛 3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5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技 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00	51,107	99			
二、機關宿舍					1戶	98.00	4
1 首長宿舍					1戶	98.00	4
2 單身宿舍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幢	2,842.00	99
合 計		2,821.00	51,107	99		2,940.00	103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1.00	-	-	99
	-	-	-	-	98.00	-	-	4
	-	-	-	-	98.0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2,842.00	-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61.00	-	-	202

中華民國

32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林 美 雪

會計室主任 林美雪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李 月 德

審計官兼處長 李月德